

華潤醫藥雲粟腺14 因 攔纏)

定義

1. 就此等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指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就本公司成為有關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 羈萊，來

薪酬委員會指根據此等職權範圍第3條以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高級管理人員指就本公司在聯交所首次上市而刊發偃任何有關其他職員。

股東鏊警洞璽咄鬻盡策徇

物)

會議次數及召開會議

8. 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如有需要或按照薪酬委員會主席要求召開會議。
9. 任何會議的通知須於任何有關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發出，除非薪酬委員會親身出席該次會議的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不論發出通知期限的長短，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須被視為有關成員豁免所需的通知期。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達至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該文件形式包括紙質文件或電子文件且送達方式包括郵寄、電郵或其它可以收閱到會議文件的任何傳遞方式)，些村些毯議企癩到劉會禱騰張 禍筆灼

授權

13.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此等職權範圍

